

(一) 园区享受及全面执行国家、省和揭阳市关于鼓励扶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及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 园区内的土地，由珠方规划和建设，园内土地用途可按一定的比例规划工业用地和商业、服务、住宅及配套设施用地等。珠方可以按实际需要建设宾馆、市场、车站等经营服务设施，土地功能转换费由揭方负责。

(三) 在园区建设期间，由揭阳市协调有关银行对珠方给予信贷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珠方开发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协助珠方在揭阳市注册成立具有房地产经营资质的开发公司。

(四) 揭方同意以上所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每块地的优惠期限，从揭阳市将每块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办在珠方名下之日起五十年不变。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引起的变化，不受此款限制，同时在优惠期限内，如遇揭方出台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应无条件地给珠方一并享有。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修订完善。

关于建立珠海金湾（揭阳）产业 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7〕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的开发建设，确保工业园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省府《关于我省山区

及东西两翼与珠三角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号)的有关规定和省经贸委对产业转移工作的要求,揭阳市人民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共同建立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和解决工业园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工业园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务环境。联席会议召集人要根据工业园的建设进展情况,共同协商,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一般问题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协商解决,重大问题由两市人民政府建立的联席会议协商解决。

联席会议召集人:刘小辉(揭阳市副市长)

赵建国(珠海市委副书记)

联席会议成员:

揭阳市:许荣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 市经贸局局长

陈锡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 市发改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惠光 市经贸局副局长

李镇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业辉 市规划局副局长

谢真华 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傅友好 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小卫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袁松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

- 王泽藩 市交通局副局长
郑旭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吴利 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木标 市国税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蔡春生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伟龄 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少真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光瑞 市金融办主任
- 珠海市： 贝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伟群 市经贸局副局长
吴小濠 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培忠 市发改局副局长
童年生 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洪信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存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潘 明 市规划局副局长
常 征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贾建红 市环保局副局长
邓伟东 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黄文忠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游群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杜建华 市国税局副局长
邝景伦 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俊彬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 征 市质监局副局长

郭卫添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陈玉荣 市金融办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关于建立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7〕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区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的开发建设，确保工业园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省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号）的有关规定和省经贸委对产业转移工作的要求，经两地政府研究，决定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和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共同建立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和解决工业园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工业园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务环境。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召集人共同协商研究后临时召集会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联席